

# 可不可以和你拍一張照片？

不知不覺之中，我也成為了所謂的「名人」，時常有陌生人問：「可不可以和你拍一張照片？」

對方很客氣，我當然不會拒絕，要拍多少張都行，從小被父母親教育，人與人之間，應該有互相的尊敬，這是基本的禮貌，必定遵從。

不喜歡的是，連這一點最低的要求都不懂，譬如就來一句：「喂，蔡瀾，合拍一張？」

我多數當對方是透明，裝聾作啞，從他身邊經過。心情好的時候，我會說：「對年紀比你大的人，不可以呼名道姓。」

這是事實，對方的父母沒教他，由我來依老賣老指出，對他們也不好處。

有些聽到了，靦腆而去。有些反臉：「不拍就不拍，你以為我會稀罕？」

對着此等人間廢物，只有蔑視。

在新書出版後的簽書會上，很多讀者要求合照，隊伍太長，一位位拍，時間是不夠的，我關照助手替對方拿着手機，要他們站在我身後，一面簽名一面拍。

多數讀者會滿意而去，但也有很多說：「直的一張，我們再來橫的一張，看看鏡頭！」

這時我心中開始厭煩，雖不作聲，但是表情已經硬，擠不出笑容了。

有些相貌娟好，言語不俗，以為是很喜歡看書的知識份子，智商一定很高，豈知眼對鏡頭，他們即刻舉起剪刀手來，作勝利狀，我看了也苦笑罷了，不會生氣。年輕人喜歡作V字狀，情有可原，七老八老，還要作此動作，就顯出智商低了。

答應了和對方合照之後，他們會越走越近，我一向越避越開，但是還得保持客氣，但他們得寸進尺，伸出手來要擁攬我肩膀，這就很討厭了。

是的，人與人之間要互相尊重，但是對年紀比我們大的人，不可作親友狀，我與金庸先生認識數十年，也不敢作此大膽無禮的動作，非親朋戚友，怎可勾肩搭背？

走進食肆，店主有時要求合照，從前我來者不拒，後來聽到很多人投

訴，看到我的照片才去吃的，怎麼知道東西嚙不下喉？

被冤枉多了慢慢學乖了，一進門就要求拍照時，我會說等吃完再拍好了，如果難吃的，就一溜煙跑掉，東西好吃，我則會很樂意地和他們拍照。

有時候，怎麼也避免不了，去了一個飲食人的聚會，多人要合拍，也一一答應了，第二天便被貼在店外。

當今，在這種情形，我多數不笑，所以江湖上已傳出，要看到照片上我笑的才好去吃，這也是真的，沒有說錯。

有時我還會主動，要是東西好吃，我請廚房的所有同事都出來合拍，看見有些服務員站在一邊不敢出聲，我也一一向她們招手。

拍全體照最費時，通常他們要我坐下，然後一個個加入，我左等右等，大家還是沒有排好位置！吃虧多了，就要求大家先擺好姿態，留中間一張空凳，等到最後我才坐上去，年紀愈大愈珍惜時間。

合照可以，握手就免了吧，我最怕和人握手了，對方的手總是濕膩膩的，握完就要去洗一次手，洗多了脫皮，也變成了潔癖，很怕握手，但對方伸出來，拒絕了很不禮貌，我多數拱拱手，作抱拳答謝狀，向各位說：「賞今已不流行握手了。」

從前有過一陣子，聽別人說不如叫那些要合照的人捐一些錢作慈善吧，我叫助手拿了一個鐵筒收集，也得過不少零錢，至今嫌煩，不如自己捐吧。

在香港的街上，遇到遊客要求合照，我當然也沒拒絕過，當自己是一個旅遊大使，為香港出一分力也是應該的，烈日和寒冷天氣下，我還是會容忍。

要求之中，最討厭的是「自拍」了，所有自拍，人都要靠得極近，對方又不是什麼絕色佳人，而且，一自拍，人頭一定一大一小，效果不會好的，通常我會請路過的人替我們拍一張算數。

遇到自己喜歡的人，我也會像小粉絲一樣要求合拍，對方若拒絕，也會傷心，但好在沒有發生過這種情形，因為我的態度是極誠懇的。

最後一次，是在飛機上遇到神奇女俠 Gal Gadot，她很友善，點頭答應，微笑着合拍了一張。

想起一件往事，拍《城市獵人》時，從日本請來了當時被譽為最漂亮的日本女明星後藤久美子，在香港遇到影迷時被要求合照，日本的明星大多數會拒絕，不拒絕經紀人也會教他們拒絕，久美子也不肯，成龍看到了說：「他們是米飯班主呀。」

後來久美子遇到影迷，也都笑臉迎人了。



插圖：MEILO SO

一報

蔡瀾

mcwriter@appledaily.com

逢周日刊登